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二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2018 年 03 月 02 日（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龍男·以撒克·凡亞思主任委員

出席：朱委員立熙、郭委員力昕、鍾委員適芳

列席：曹總經理文傑、徐副總經理青雲

新聞部：李經理志德

公行部：林經理永青

研發部：侯經理惠芳

請假：張委員世倫、彭委員仁郁、謝執行副總經理翠玉、於經理蓓華

壹、 確認第二屆第三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洽悉。

貳、 2017 年第四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二）

決議：洽悉。

參、 2017 年第三季公視新聞議題討論

一、案由：新聞部網站是否能夠露出商業廣告？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近期接到讀者批評「公視新聞網」上有商業廣告露出；

同時，公服部同事也對新聞部製播的節目「搬戲人生」

能不能向企業爭取贊助，有所疑義。因此提請自律委

員會討論：

1. 新聞部網站是否能夠露出商業廣告？如果可以，廣告

類型是否需要審查？審查的原則為何？

2. 新聞部製作的節目，是否接受企業贊助？。

決議：

(一) 公視經費嚴重不足，應可多方爭取財源，包括網

站刊登商業廣告。惟廣告類型之選擇與妥適與否，

由公視專業判斷決定。

(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

則》第九章外部關係之「(一) 獨立自主，免於政治

與商業利益操控」，第 8 項規定：「新聞、時事、或

消費者報導等節目不接受贊助。」據此，新聞部製

作的「新聞、時事、消費者報導之外的節目」，或新

聞部為節目部製作的節目，應有接受贊助的空間。

二、案由：請討論電視新聞的勘誤方式。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近期接到讀者建議「新聞尾聲增加勘誤表」，內容為：

「報導難免會有一些錯誤，如果日後發現之前的報導有誤，應該要有「勘誤表」告知大眾(類似報紙勘誤)。」
提請自律委員會討論，電視新聞如果播出發生錯誤，
應該如何勘誤？

決議：勘誤或更正，可在新聞網站闢更正啟事欄；若錯誤較為嚴重可在新聞時段處理，以示慎重。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多次會議中郭力昕委員提及公視回應觀眾意見的態度過度溫和，但公視應該是有態度的。對此，龍男·以撒克·凡亞思主任委員建議此議題以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

(一) 建議公視在回應觀眾意見時，可以有清楚的態度及高度表示，應由總經理提出相關調整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爭取支持。

(二) 曹總經理贊同委員建議，並表示：公視回應觀眾

意見應該注意禮貌，並且不卑不亢，將在董事會提出。

(三) 回應觀眾意見的態度與方式，將如何調整，並於調整一段時間後觀眾有何回應，應於未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中追蹤報告。

二、下次會議時間暫訂為 4 月 27 日下午 2:30，另以電郵與委員們確認。

伍、散會（下午 3:40）